弱勢助學不合格申復注意事項

|  |
| --- |
| 年收入超過70萬檢附本人及父、母(已婚加計配偶)103年度所得清單如父母離異，請檢附本人及監護人(已婚加計配偶)103年度所得清單若已成年，請加附經濟未受援助之切結書利息級距不合格父或母或本人具有18%優惠存款請檢附優匯款帳戶之影本(優惠存款帳戶字樣需清晰可見)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請檢附經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該筆土地不具經濟效益之文件 |